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周信合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信合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信合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如附表所示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（參如附表所示各確定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）、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

01 聯性（雖犯罪時間不同，惟均屬相同之犯罪類型）、數罪對
02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
03 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
04 （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情，並衡以各罪
05 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、受刑
06 人之意見各節，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
07 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9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光慧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楊雅婷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6 附表：受刑人周信合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